

# 9 蘭嶼航空站機場障礙物管制作業程序

## 1. 通則

- 1.1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為維護飛航安全，避免機場障礙物危害航空器飛行，以及避免飛安意外事件發生，爰制定本管制作業程序。
- 1.2 蘭嶼機場內可能構成障礙物者為，31 跑道頭之風袋與測風儀。

## 2. 依據

- 2.1 交通部 92.07.07 交航發字第 092B000017 號令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 2.2 民用航空局 90.01.15 〈90〉字第 00241 號函頒  
「民航局所屬機構處理禁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作業要點」
- 2.3 民用航空局 92.05.14 場驗字第 09200143990 號函頒  
「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
- 2.4 民用航空局 92.07.18 場驗字第 09200214630 號函頒  
「民用機場空側作業應注意事項」
- 2.5 民用航空局 92.09.24 站務驗字第 09200283850 號函頒  
「民用機場認證作業程序」
- 2.6 民用航空局 92.10.15 站務驗字第 09200305500 號函頒  
「民用機場障礙物管制注意事項」
- 2.7 民用航空局 92.12.19 站務場字第 09200378980 號函頒  
「機場空側作業程序大綱」

## 3. 定義

- 3.1 水平面：用以提供航空器降落前之目視繞場安全區域。
- 3.2 轉接面：用以界定不應有障礙物存在之空域範圍，以保護航空器在進場降落階段之運作。
- 3.3 進場面：用以界定不應有障礙物存在之空域範圍，以保護航空器在最後進場降落階段之運作。

#### 4.業務負責單位

4.1 本站航務室：電話〈089〉732220 傳真〈089〉732279

4.2 蘭嶼助航台：電話〈089〉732059 傳真〈089〉732382

4.3 蘭嶼管制塔台：電話〈089〉732007

#### 5.作業程序

5.1 障礙物調查：經由機長報告、塔台通報、航務巡場或民眾檢舉疑似逾越禁限建辦法規定限高之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在未確定妨害飛安前，航務室應立即通知塔台，提醒注意障礙物，並會同航警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5.2 障礙物處理：障礙物如為可移動式升降高低者，應加以勸導降低高度或移往他處；如果不聽勸導，即洽請航警會同地方警察共同處理。

5.3 障礙燈維護：有關機場內外之障礙燈狀況檢查與維護，蘭嶼助航台應每日進行檢查。

#### 6.作業程序編修

本作業程序之最新修訂日期為 93 年 11 月，經民用航空局 94 年 01 月 10 日站務場字第 09300344740 號函核定實施，日後視需要得隨時修訂並報局核備。